## 附件三

## ②图玄東華大學

## 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

98.01.08.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.03.23.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.09.29.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.12.17.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.11.16.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.01.05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02.1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.03.13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.05.21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.09.03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09.25.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09.25.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 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、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位考試,以口試行之,必要時亦得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 試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應依據大學法暨其施 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、以及本辦法之規定,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。研究生修業要點應至 少包含下列項目:
  - 一、入學資格:至少包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、轉系所組規定。
  - 二、修業年限: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。
  - 三、修課規定:至少包含應修課程、最低應修學分數、抵免學分規定,其中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,應說明是否包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。
  - 四、論文指導規定: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。
  - 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。
  - 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。
  - 七、其他項目由各系所自行增列。

修業要點應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嚴予考核,經資格考及格後,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,始得由該院、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## 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:

一、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,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 受理申請,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 程自訂。未依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,由各院、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。

- 二、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,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 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,資格考試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於修 業要點內。
- 三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,經院、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,經校長核定,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,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:
  - 一、本校規定年限。
  - 二、修畢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 -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  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,碩士班研究生經 考核及格者;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 程自行訂定,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博士、碩士論文(含提要)撰寫之語言,由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依發展特色及 性質自訂。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,不得再行重複提出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申請期限:每學期一次,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;教師在職進修 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,必 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、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 申請,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。
  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    - (一)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  - (二)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  -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  - 四、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,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,如有特殊情 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,應事先經系、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, 系(所)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
- 第七條之一 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,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,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,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 及應送繳資料,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;其 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,並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。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,以七十分(B-)為及格,一百分(A+)為滿分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;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 (含)以上,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,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,始 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,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 日前,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,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 五日前送達。

論文(含紙本及電子檔)之繳交期限,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(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)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,次學期(暑期)仍應註冊,並於該學期(暑期)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,屬該學期(暑期)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,並依規定退學。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、全文電子檔、學位考試成績,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-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(暑期)內完成學位考試, 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(暑期)學位考 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(暑期)或 次學年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-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,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,校外委員 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;委員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 之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;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,不得擔任其學位 考試委員。
-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,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 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,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,出席 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時始能舉行。
-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-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有 下列資格一:
  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 之。
- 第十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專業技術報告有抄 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予 退學。

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,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,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---以下空白---